

大云镇曹家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项目轻质可燃物和渗沥液运输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Z31010018XD000222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云镇曹家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项目轻质可燃物和渗沥液运输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大云镇曹家村,项目名称: 大云镇曹家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项目轻质可燃物和渗沥液运输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云镇曹家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项目轻质可燃物及渗沥液运输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大云镇曹家村简易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项目轻质可燃物及渗沥液运输服务采购)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有效注册的法人单位;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及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3、投标人经营范围包括垃圾运输等服务。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财务状况良好,且实缴资本不能为零。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0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组进行资格审核,以及领取招标文件(审核合格后以邮件形式或纸质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以上开标时间为暂定）

七、其他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招标机构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界面打印件；
- (5) 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

招标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做初步验证，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

联系人：符璇

电话：(021) 54085378-2378

电子邮件：fux@huank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姚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